

临洮县 2023 年脱贫户良种牛羊养殖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和《临洮县畜牧业高质量追赶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目标任务，按照“六位一体”产业发展模式，为进一步促进全县牛羊产业发展，促农增收，形成闭环的产业发展链条。结合全县脱贫户牛羊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目标名称、性质：一是脱贫户牛羊养殖奖补项目。二是属于新建项目。

（二）项目责任部门：一是项目主管单位为临洮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二是项目实施单位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主体（企业、合作社等）（中标主体条件：有市级及以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常年良种牛羊存栏在 500 头、2000 只以上）。

（三）项目建设地点和对象：全县 13 个乡镇 41 个行政村的脱贫户中有产业发展意愿农户。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按照“六位一体”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主体，一是计划扶持脱贫户中有养殖意愿、有能力的养殖户引进投放 12 月龄以上、250 kg 以上、四代以上的西门塔尔良种基础母牛 391 头（每户 1 头）；二是计划扶持脱贫户中有养殖意愿、有能力的养殖户引进 7—8 月龄以上、30 kg 以上的湖羊、小尾寒羊等良种基础母羊 2500 只（每户 5 只以上，最高不超过 10 只）。

（五）项目建设工期：2023年3月—10月底。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51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基础母牛和基础母羊（分乡镇分村牛羊引进数量具体见附件）。

三、项目效益及利益链接机制建立

（一）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繁育场每年可向全县养殖户提供良种肉牛 2000 头以上、提供肉羊 10000 只以上，有效带动 4000 多户养殖户发展壮大牛羊养殖特色产业，户均增收 2000 元以上。

（二）社会效益。按照“六位一体”产业发展模式，牛羊繁育场给脱贫户提供良种基础母牛和基础母羊，同时做好技术指导及培训、冻配改良、牛羊只保险、牛羊回收等方面提供服务。期满后，投放牛羊归还村集体，村集体返还保证金，并重新确定扶持对象，滚动发展。

（三）生态效益。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脱贫户发展壮大牛羊产业，同时带动饲用玉米等饲草料生产的种植，把发展牛羊产业与饲草生产、保护草地等生态环境建设结合起来，可有效缓解牛羊粪对环境的污染，增强种植业生产后劲，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促进大农业的良性循环。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3年2月1日—2月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建设年限、运行管护等。

（二）项目建设（2023年3月1日—10月1日）。完成招投标、良种引进、投放等工作。

（三）审核验收（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底）。完成项目总体验收，同时完成资金拨付。

（四）绩效自评阶段（2023年11月底前）。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监管和技术指导工作。

五、项目后续管护

按照“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方式，脱贫户向村委会申请，村委会通过“四议两公开”，对脱贫户进行推荐，乡镇审核、汇总后报县畜牧中心备案。县畜牧中心按照资金安排计划，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中标主体，中标主体根据采购标准引进基础母牛（母羊），做好免疫接种和疫病检测。县畜牧中心、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脱贫户签订四方协议，农户3户—5户形成联保，明确职责，投放基础母牛（母羊）按照活畜资产进行确权到村管理，归村集体所有。村级公示后，脱贫户按村到中标主体挑选基础母牛（母羊），基础母牛每户1头，基础母羊每户5只以上，最多不超过10只。中标主体按村投放基础母牛（母羊）。投放期限为3年，期满后，投放的基础母牛（母羊）归还村集体。农户重新申请，村委会通过“四议两公开”的方式重新确定扶持对象，对有养殖意愿、养殖基础的低收入农户投放基础母牛（母羊），扩群增量、滚动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项目主管单位加强督导和指导成立临洮县脱贫户牛羊养殖奖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该项目如期高质量落地见效。中标

企业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报账、各类项目资料整理，村集体负责脱贫户的推荐、投放牛羊的收益监管和村级公示公告，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脱贫户的审核上报及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科技支撑，强化服务。建立县乡两级技术服务队伍，充分发挥技术骨干的人才优势，通过进行全程技术跟踪服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协作攻关，解决技术问题，抓项目建设。

（三）强化资金监管。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监管，按程序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要加强日常检查和重点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防资金被挤占、挪用。严格遵守相关财经纪律，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四）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管理责任制。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集体建立后续运行保障机制，并负责对投放基础母牛（母羊）按照活畜资产进行确权到村管理及后续运行管理，投放期满后，投放的基础母牛（母羊）归还村集体，村集体返还保证金。村委会重新确定扶持对象，扩群增量、滚动发展。

附件 1: 临洮县 2023 年脱贫户良种牛羊养殖奖补项目牛羊需求统计表

附件 2: 脱贫户良种牛羊投放模式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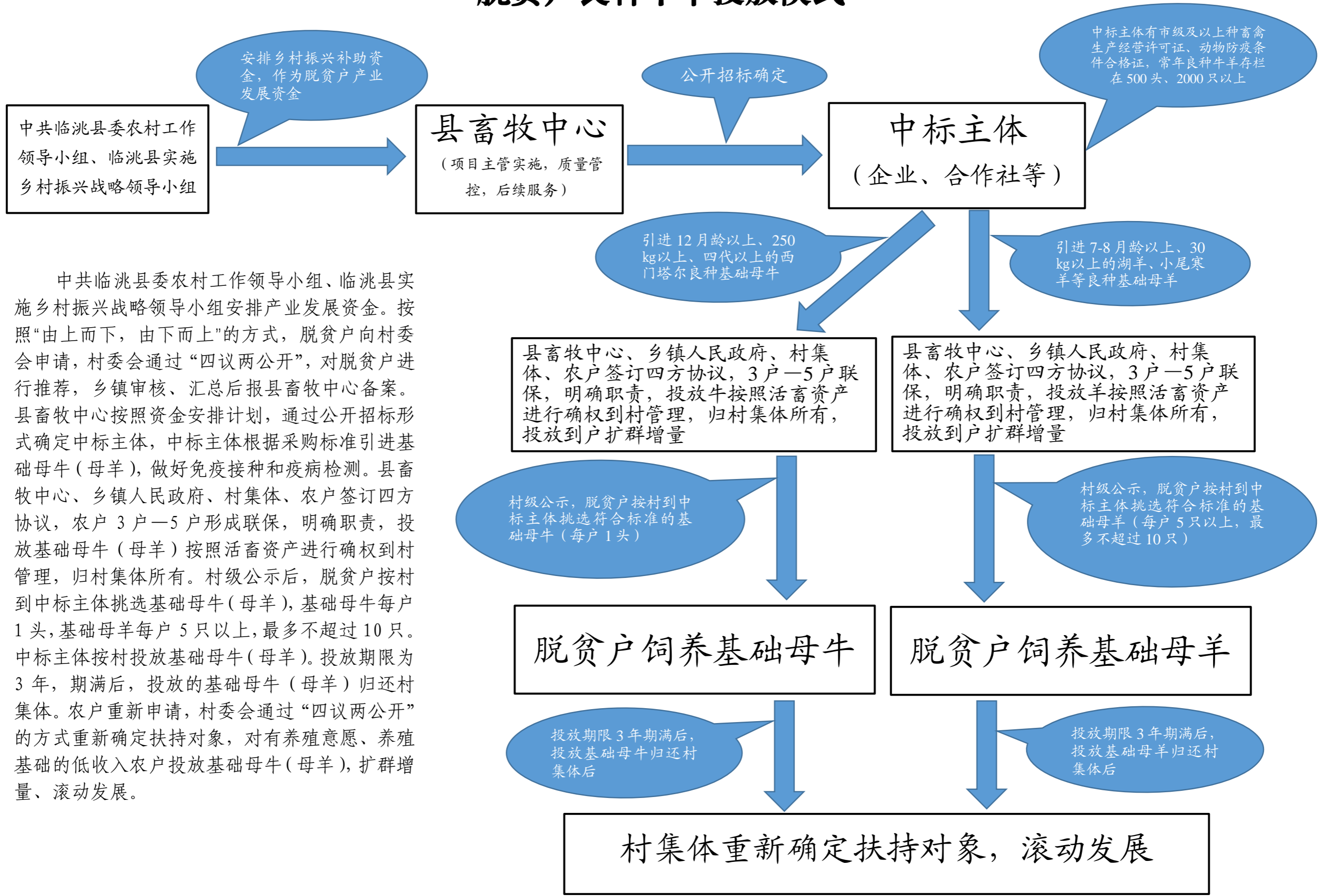
临洮县 2023 年脱贫户良种牛羊养殖奖补项目牛羊需求统计表

单位：户、头、只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良种基础母牛引进		良种基础母羊引进	
			户数	数量	户数	数量
合计	13 个乡镇	41 个行政村	391	391	296	2500
1	八里铺镇	上泉村	8	8	0	0
2		沿川子村	10	10	12	100
3	新添镇	驹山村	25	25	0	0
4	辛店镇	刘家台子村	0	0	12	95
5		泉湾村	18	18	0	0
6	太石镇	张家岭村	11	11	0	0
7		下梁村	19	19	24	200
8		三益村	7	7	8	75
9		牛头沟村	0	0	9	80
10	中铺镇	蒋家山村	0	0	10	100
11	上营乡	上漫坪村	12	12	0	0
12		上营村	0	0	11	85
13	峡口镇	新集村	21	21	0	0
14		凡家岭村	8	8	11	110
15		庙湾村	11	11	0	0
16		峡口村	16	16	18	175
17		马家岔村	8	8	0	0
18		党家墩村	16	16	0	0
19		张郭家村	9	9	0	0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良种基础母牛引进		良种基础母羊引进	
			户数	数量	户数	数量
20	站滩乡	站滩村	0	0	19	157
21		官庄村	0	0	9	75
22		五脏沟村	12	12	11	101
23		庙背村	0	0	19	190
24		庙滩村	7	7	27	232
25	漫洼乡	抗儿湾村	0	0	20	75
26		新窑村	13	13	8	75
27		三岷村	0	0	11	71
28	连儿湾乡	王西湾村	0	0	16	139
29		花儿岔村	0	0	12	115
30	康家集乡	合进村	9	9	0	0
31		黄家顶村	14	14	0	0
32		尖山村	16	16	0	0
33	衙下集镇	红峪村	10	10	0	0
34		刘家湾村	11	11	0	0
35		下何家村	38	38	8	75
36		单家山村	24	24	0	0
37	南屏镇	打石坪村	9	9	10	100
38		丁家山村	7	7	0	0
39		格致坪村	10	10	0	0
40		张家坪村	12	12	0	0
41		温家山村	0	0	11	75

脱贫户良种牛羊投放模式



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安排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为脱贫户产业发展资金

县畜牧中心
(项目主管实施，质量管控，后续服务)

公开招标确定

中标主体
(企业、合作社等)

中标主体有市级及以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常年良种牛羊存栏在 500 头、2000 只以上

引进 12 月龄以上、250 kg 以上、四代以上的西门塔尔良种基础母牛

引进 7-8 月龄以上、30 kg 以上的湖羊、小尾寒羊等良种基础母羊

县畜牧中心、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农户签订四方协议，3 户—5 户联保，明确职责，投放牛按照活畜资产进行确权到村管理，归村集体所有，投放到户扩群增量

县畜牧中心、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农户签订四方协议，3 户—5 户联保，明确职责，投放羊按照活畜资产进行确权到村管理，归村集体所有，投放到户扩群增量

村级公示，脱贫户按村到中标主体挑选符合标准的基础母牛（每户 1 头）

村级公示，脱贫户按村到中标主体挑选符合标准的基础母羊（每户 5 只以上，最多不超过 10 只）

脱贫户饲养基础母牛

脱贫户饲养基础母羊

投放期限 3 年期满后，投放基础母牛归还村集体后

投放期限 3 年期满后，投放基础母羊归还村集体后

村集体重新确定扶持对象，滚动发展

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安排产业发展资金。按照“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方式，脱贫户向村委会申请，村委会通过“四议两公开”，对脱贫户进行推荐，乡镇审核、汇总后报县畜牧中心备案。县畜牧中心按照资金安排计划，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中标主体，中标主体根据采购标准引进基础母牛（母羊），做好免疫接种和疫病检测。县畜牧中心、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农户签订四方协议，农户 3 户—5 户形成联保，明确职责，投放基础母牛（母羊）按照活畜资产进行确权到村管理，归村集体所有。村级公示后，脱贫户按村到中标主体挑选基础母牛（母羊），基础母牛每户 1 头，基础母羊每户 5 只以上，最多不超过 10 只。中标主体按村投放基础母牛（母羊）。投放期限为 3 年，期满后，投放的基础母牛（母羊）归还村集体。农户重新申请，村委会通过“四议两公开”的方式重新确定扶持对象，对有养殖意愿、养殖基础的低收入农户投放基础母牛（母羊），扩群增量、滚动发展。